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結束。於穩定市場期間內，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工商東亞並無採取穩定市場措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結束。於穩定市場期間內，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工商東亞並無採取穩定市場措施。上述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僅就避免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分配數目較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數目為多的股份、從市場購入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